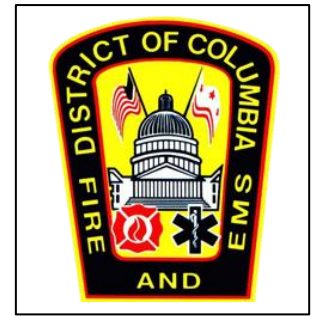


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

消防长官办公室 - 通令



主题：篝火许可	通令：619
部门：计划和许可分部	颁发日期：2009年10月1日
授权：DCMR 第12篇第12H章第F-107H节 《消防法补充条款》	过期日期：直至撤销

I. 范围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适用于向哥伦比亚特区消防及紧急医疗服务部消防分部申请篝火许可的所有申请人。

II. 目的

本通令旨在规范篝火经营许可申请的接收和处理流程。

III. 定义

篝火是指举办仪式时搭设的户外火堆。

IV. 政策

消防长官办公室的政策是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尽可能以最高效周到的方式即时处理篝火经营许可申请，同时确保公众、组织者和检查人员的安全。

V. 程序

- A. 许可申请表填妥之后，应亲自将申请表和规定金额的支票或汇票（抬头收款人为“DC Treasurer”）递交至消防长官办公室。（备注：申请表可在消防长官办公室领取，亦可在线下载。）
- B. 一张平面图，提供用于展示活动地点真实位置。
- C. 一封书面信函，描述明火存在期间，会配备哪些灭火器、水软管或其他灭火装置。

1. 同时，还应提供其他任何必要信息，以供审核之用。（例如消防值守等。）
- D. 申请篝火许可时，亦须包含有关作业范畴的以下信息：
1. 火堆不超过 5 x 5 x 5 英尺
 2. 所选区域距任何建筑物至少 50 英尺
 3. 篝火仅使用风干木材
 4. 活动结束后，将安排专人在活动地点留守至少 30 分钟，以确保火堆完全熄灭。
- E. 活动开始前，亦需通知哥伦比亚特区环境部 (DOE) 空气质量分部。
- F. 如必要，经过现场检查合格后，才可颁发许可。

备注：有关篝火相关的任何疑问，请寄送至：

**District of Columbia
Fire &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evention Division
1100 4th Street SW Suite E700
Washington, DC 20024
(202) 727-1600**